

#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 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1)第053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法人代表：粟卫平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  
木业（盖章）

电话：17775861366

传真：--

邮编：410326

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  
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 前 言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栋厂房第2层建设家具定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年定制家具100套。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9月30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8号）。2021年12月10日，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2430181MA4TE7AU59001X，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于2021年12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1〕208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12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12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8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8号）。</p> <p>14、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污水排放标准</b></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b>4 固废排放标准</b></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投资200万元，租赁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已建厂房（共三层，本项目租赁第二层）、宿舍、办公室，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400m<sup>2</sup>、宿舍租赁面积为400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200m<sup>2</sup>，开展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2#厂房的第二层，建筑面积约2400m <sup>2</sup> ，高度约为5.2m，其中包含原料区、开料区、封边区、抛光打磨区、喷漆区、包装区、成品区等区域	位于2#厂房的第二层，建筑面积约2400m <sup>2</sup> ，高度约为5.2m，其中包含原料区、开料区、封边区、抛光打磨区、喷漆区、包装区、成品区等区域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租赁面积为200m <sup>2</sup>	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租赁面积为200m <sup>2</sup>	无变化
	宿舍	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租赁面积为400m <sup>2</sup>	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舍，租赁面积为400m <sup>2</sup>	无变化
运输工程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为人工、手推车	厂内运输为人工、手推车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食堂	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食堂	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食堂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意见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意见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变化
	废气	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双桶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	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双桶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	无变化
		木材打磨及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2#、3#）达标排放，由于过滤网设置过密，所以打磨区设置三个排气筒	木材打磨及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2#、3#）达标排放，由于过滤网设置过密，所以打磨区设置三个排气筒	无变化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4#）外排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4#）外排	无变化
	涂胶、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VOCs为无组织排放，加强场内通风	涂胶、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VOCs为无组织排放，加强场内通风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粉尘、废过滤纸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废漆、胶桶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粉尘、废过滤纸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废漆、胶桶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1	1	SBS-1+9-12	指接板的裁切效率度
2	开料机	1	1	QMJ153D	木方剖切
3	压刨机	1	1	MB106BM	木板厚度刨切
4	主铣机	2	2	MX5117B	造型
5	精密锯	2	2	MJ6132B	成型精切
6	砂光机	1	1	R-RP1000	成品表面砂光
7	冷压机	1	1	MH3248X60T	木板压合
8	封边机（木皮）	1	1	MF-360E	木皮封边带粘合
9	干式喷漆柜	2	2	水性	使用过滤纸箱过滤漆雾
10	室外活性炭柜	1	1	水性	/
11	抽风机	1	1	45kw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造型: 根据客户需求, 选用相应板材利用开料机将木板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涂胶、冷压、封边: 在木板涂上木工胶, 通过冷压机对加工后的物料与木纹膜进行胶压, 利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处理。此过程会产生VOCs、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③砂光: 需要异型或有顶角线的家具, 用砂光机进行刨光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④打孔、预组装: 利用钻孔机对板材进行打孔, 然后使用五金配件与板材进行预组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设备噪声。

⑤打磨: 使用砂光机对物料进行打磨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设备噪声。

⑥喷底漆、晾干、精磨: 按照客户的需求, 打磨后的产品送入底漆房进行喷底漆, 将喷好底漆的板材送进晾干房晾干, 水性漆固化时间约为4~6小时, 一般需要喷三遍底漆, 然后送至面漆房进行喷面漆, 将喷好面漆的板材送进晾干房晾干, 水性漆固化时间约为4~6小时, 一般需要喷一遍面漆, 板材若表面有凹陷处, 则需要补灰来填平板材的凹陷处, 再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粉尘、设备噪声及废漆桶、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

⑦品质打包: 通过人工检验后, 成品进行包装后待售。

###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打磨、精磨产生的粉尘,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开料机、压刨机、主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

##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15%，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治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打磨区粉尘	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15
	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	双桶布袋吸尘器	2
	有机废气	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	/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水性漆桶、胶桶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3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打磨、精磨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木工区开料、钻孔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双桶布袋吸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区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3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过滤网设置过密，所以打磨区设置三个排气筒）；调漆、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清洗，只进行清扫，故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开料机、压刨机、主铣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5-85dB（A）。

**表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情况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dB(A)）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1	数控加工中心	1	85	85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开料机	1	75	75	
3	压刨机	1	85	85	
4	主铣机	2	85	88.01	
5	精密锯	2	80	80	
6	砂光机	1	75	75	
7	冷压机	1	85	85	
8	封边机（木皮）	1	80	83.01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5 人，人均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废

###### ①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18t/a，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

###### ②粉尘

木材加工收集粉尘及厂房阻隔粉尘，收集粉尘量约 0.697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0.01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④废漆、胶桶

项目水性漆、木工胶及色浆年用量约 6.78t/a，25kg/桶，可换算约用 271 桶/年，每个按 1kg 估算，则废漆、胶桶产生量约 0.271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

###### ⑤废过滤纸箱

废气处理设施中过滤纸箱吸附能力为 1kg 过滤纸箱吸附 0.8kg 颗粒物，项目被吸附的漆雾量为 0.775/a，则废过滤纸箱产生量约为 0.969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9/a。企业应根据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的实际容量进行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

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木材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8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厂家综合利用
下料	废漆、胶桶		0.271		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		0.697		
	废过滤纸箱		0.96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1.9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8号），详见附件。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木工区开料、打孔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区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工序需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另需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确保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p>	<p>1、项目木工区开料、打孔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区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3根)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p> <p>2、项目调漆、喷漆工序需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桶、胶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p>	<p>1、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桶、胶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p> <p>2、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p>	已落实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并按要求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02010	/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PHS-3C酸度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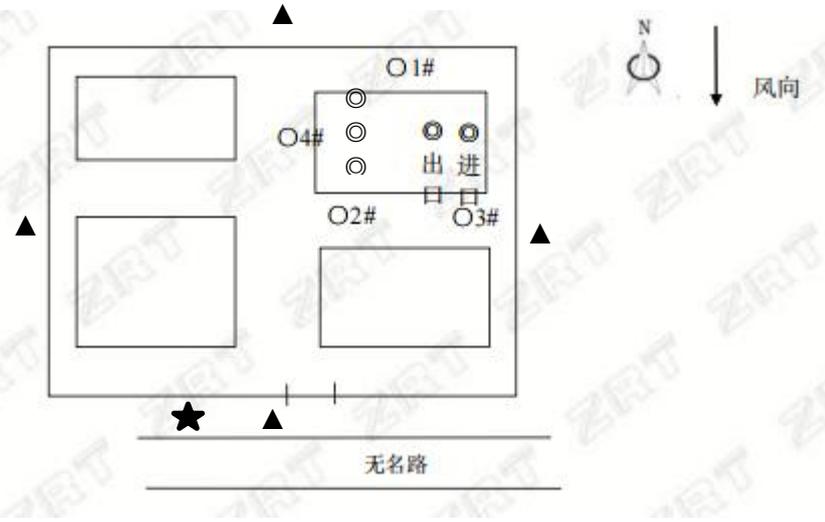
##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8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GB16297-1996) (GB14554-19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打磨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2#、3#）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4#）	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8978-1996)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况 (%)
2021年12月10日	80
2021年12月11日	80
2021年12月12日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1.12.10	多云	南	18	101.2	1.6	62
2021.12.11	多云	西南	18~19	101.1	1.6	62
2021.12.12	晴	北	9.8~13.5	101.5~101.9	1.4~1.6	55~64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12.10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5
		第二次	0.160
		第三次	0.19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49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32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91
		第二次	0.427
		第三次	0.445
2021.12.11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5
		第二次	0.161
		第三次	0.19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68
		第二次	0.304
		第三次	0.338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11
		第二次	0.429
		第三次	0.4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1. 12. 1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2	0.65	0.71	2.0
		第二次	0.38	0.71	0.76	
		第三次	0.35	0.60	0.6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1. 12. 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0	0.65	0.71	2.0
		第二次	0.31	0.70	0.70	
		第三次	0.29	0.71	0.7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4#	
2021. 12. 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10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49	
2021. 12. 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10
		第二次	1.97	
		第三次	1.5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12.10	打磨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1#	第一次		6624	< 20	/
		第二次		6695	< 20	/
		第三次		6661	< 20	/
	打磨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2#	第一次		2098	< 20	/
		第二次		1771	< 20	/
		第三次		2336	< 20	/
	打磨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3#	第一次		7641	< 20	/
		第二次		7607	< 20	/
		第三次		7595	< 20	/
2021.12.11	打磨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1#	第一次		6747	< 20	/
		第二次		6593	< 20	/
		第三次		6810	< 20	/
	打磨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2#	第一次		1616	< 20	/
		第二次		1751	< 20	/
		第三次		2107	< 20	/
	打磨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3#	第一次		7664	< 20	/
		第二次		7601	< 20	/
		第三次		7666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	120	3.5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 12.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VOCs	第一次	15.4	0.55	/	/
			第二次	12.7	0.45		
			第三次	13.1	0.4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5459		/	
			第二次	35254			
			第三次	3554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4#	VOCs	第一次	5.41	0.19	50	10.0
			第二次	7.12	0.25		
			第三次	6.24	0.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4587		/		
		第二次	34418				
		第三次	34545				
2021. 12.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VOCs	第一次	14.7	0.52	/	/
			第二次	13.6	0.48		
			第三次	12.8	0.4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5387		/	
			第二次	35323			
			第三次	355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4#	VOCs	第一次	5.76	0.20	50	10.0
			第二次	6.94	0.24		
			第三次	5.89	0.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4285		/		
		第二次	34333				
		第三次	34379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43.9%~64.9%）。							

##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地点 及时间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	总磷
2021.12 .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6.8	80	260	43.65	74.4	3.84	7.97
		第二次	6.9	90	262	44.07	75.0	3.79	7.49
		第三次	6.8	114	264	42.75	75.8	4.03	7.72
2021.12 .1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6.7	106	254	43.52	72.4	3.85	6.73
		第二次	6.7	122	256	44.08	72.8	4.12	7.14
		第三次	6.8	116	252	44.43	71.4	3.79	6.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100	/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1.12.10	2021.12.11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5.7	55.2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8.4	57.8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3.4	53.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6.1	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栋厂房第2层建设家具定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年定制家具100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定制家具100套，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8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行业类别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投入调试日期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208号		批准时间		2021.9.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邮政编码	410326		联系电话	17775861366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